

011194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

工商行政管理志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贵州人民出版社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地方志

编纂委员会

主任	吴寿通			
副主任	吴德海	姚康乐	石荣乾	
	吴兴春	杨斌		
委员	邓锦洲	杨伯玉	李永昌	杨昌才
	杨世桂	王世明	杨光磊	傅文正
	欧阳贤	万中元	杨谷生	
总编辑	吴德海			
副总编辑	李永昌	欧阳贤	石邦留	
	况再举	杨清源		

《黔东南州志·工商行政管理志》审稿 吴德海
《黔东南州志·工商行政管理志》分纂 欧阳贤

总 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是1986年州委、州政府决定编纂的一部多卷集成的新型志书。在前任州委书记李仁山同志的关心和重视下，1990年起陆续分卷出版。各卷从不同的行业 and 部门情况出发，记载了黔东南境域的历史进程，着重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黔东南苗族、侗族、汉族和其他各族人民团结一致，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设社会主义所取得的伟大成就，同时也实事求是的反映了存在的问题，为黔东南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历史借鉴。

黔东南有着悠久的发展历史。苗族、侗族和其他各族人民的先民早就在这块富饶的土地上生息繁衍，共同建设家园，共同反抗历代统治者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促进了黔东南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从明永乐年间开始，封建王朝推行“改土归流”政策，特别是清雍正年间，清军在黔东南屠杀了数以十万计的各族人民优秀儿女，数以千计的民族村寨毁于战火。英雄的黔东南各族人民没有向统治者的屠刀屈服，进一步加强团结，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生产，建成了镇远、黎平等历史文化古城，坚持对封建统治者的长期斗争，涌现出张秀眉、姜应芳等民族英雄。

鸦片战争以后，黔东南各族人民奋而抗击腐败的清王朝统治和帝国主义的经济文化侵略，并积极支持和参加辛亥革命，在护国、护法和北伐战争中也作出了重要贡献。1934年冬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过黔东南，在黎平召开了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播下了革命火种。黔东南人民在党的领导下，长期坚持革命斗争，周达文、龙大道、杨至成等同志，为中国革命作出了卓越贡献。1949年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黔东南全境获得了解放。

解放以后，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迅速平息匪乱，恢复和发展生产，改善各民族人民生活，并从1953年起开始进行大规模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56年7月，经国务院批准，正式成立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开创了黔东南历史发展的新纪元。建州30多年来，特别是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民族政策得到充分的体现和落实，平等、团结、互助的民族关系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

展。1987年自治州根据《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了《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自治条例》，民族自治纳入法制轨道。在党的教育培养下，少数民族干部队伍日益壮大，1989年全州有少数民族干部37582人，占全州干部总数62.2%。改革开放方针进一步推动了民族地区经济发展。1989年全州工农业总产值达163896万元，比1949年增长7.08倍。

解放40年来，黔东南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变、山变、水变、河也在变。自治州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建立民族小学、民族中学、民族师范、民族农业学校、民族林业学校，初步形成高等教育、中等教育和小学教育配套的民族教育体系。在苗族侗族聚居的乡村学校及农村，推行苗文、侗文，进行“双语教学”。在校学生逐年增多，适龄儿童入学率已达89%以上。随着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实施，全州少数民族人口素质逐年提高。山是黔东南的特色，矿藏、植物、动物资源丰富。目前全州森林覆盖率为26.67%，木材积蓄量达4789.3万立方米。1951年至1989年，向国家提供木材1481万立方米。全州建成蓄水工程3360多处，总库容量达27269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达140万亩以上。建成农村水电站1100多处，装机容量达6.13万千瓦。全州县县有电、区区有电、84%的乡和60%的村、53.3%的农户用上电。数十种重要矿产正在陆续开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迅速，到1989年，全州公路通车里程达4422公里。全州实现县、区和75%的乡通了公路。湘黔、黔桂铁路穿过州境。今后，我们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地走社会主义道路，努力促进民族团结，大力发展自治州民族经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想和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编纂地方志是对州情、市情、县情的全面调查和总结，是承先启后，继往开来的一项重大文化建设工程。州志的出版，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人。并为开发黔东南、建设黔东南、加强民族团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提供了重要的教材，对于自治州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将产生深远的影响。

中共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书记

胡贤生

1990年10月

总 序

黔东南素有修志传统，明代至民国年间共修府、州、厅、县志近百部，现存尚有 40 余部。历经沧桑得以流传下来的 4 部府志均修于清代，为境内曾设置的镇远、黎平、思州 3 府古代变迁沿革保存了重要史料。民国时期废府后，行政督察区无倡修志书之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镇远专区设置 7 年，百废待兴，亦未及考虑编纂志乘。1956 年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成立后，30 多年来政治、经济、文化建设都有重大进展。编修新志记录一代兴衰是政府工作人员应负的历史责任。晚清以来百年间黔东南的历史变化尚无志书作出全面记载。清代所修府志受到历史的局限性，多有歧视少数民族，颠倒历史的词章，对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的记述，尤为单薄。为填补历史空白，反映黔东南百年来的历史进程，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巨大变化，并着重反映 1956 年建州以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反映中国共产党扶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丰功伟绩。1986 年，中共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决定组建黔东南自治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拟定计划，设计篇目，动员州市县各部门各单位数千人参加编写。1990 年起州志各卷陆续定稿出版。《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志》作为第一部全面反映全州历史与现状的巨著宏篇，必将在黔东南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作为历史的忠实记录传之后代。

黔东南山川秀丽，气候宜人，资源丰富，人民勤劳，是祖国西南的一块宝地。长期生息在这里的苗、侗、汉等各族人民团结友爱，和睦相处，为开发黔东南作出重要贡献。但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各族人民备受压迫和凌辱，一直处于贫困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自治州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同步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自治州的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州志各卷从不同角度反映了这一伟大的历史变革，将成为鼓励全州各族人民继续努力拼搏，建设繁荣富强的社会主义现代化经济文化的最好教科书。

运用新的观点、新的材料和新的体例编写的自治州志，批判地继承了历史遗

产，客观地总结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自治州经济的振兴，要加强农业的基础地位，发展农业生产。改革开放 10 年以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成功，不断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农田基本建设，建立农、林、牧商品基地，发展多种经营，科学种田显著进步，百万亩杂交水稻高产工程、温饱工程和老旱田改制工程的实施，大大提高了全州粮食产量。黔东南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多年来坚持造、封、管、节一起抓，国家、集体、个体一起上，将造林绿化、生态建设作为山区长期建设大计取得重要成就。自治州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资源，走发展轻工业为主的民族工业之路。在加强国营工业建设的同时，鼓励举办集体、个体、联合体以及乡镇工业，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民族工业有长足的发展。与此同时，交通、邮电、广播、电视以及各种教育文化科技事业都出现生机勃勃的发展新局面。全州文盲率已从 1950 年的 97.3% 下降到 1988 年的 22%，全州有专业技术干部 35000 多人。卫生条件不断改善，全州已基本消灭疟疾、丝虫病等长期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的地方病，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得到很大改变。

黔东南是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民族特点贯穿于州志各个篇章。千百年来苗族、侗族和各族人民共同创造的璀璨的民族传统文化，是中华民族文化宝库中的瑰宝。

解放以来，自治州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但还有困难和问题。我们深刻的体会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就没有黔东南今天的繁荣昌盛。今后我们的路程还很长，任务更艰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走改革开放之路，团结一致，奋发图强，努力实现兴州富民的宏伟大业。

在州志编纂过程中，广大修志工作人员以爱国爱乡的奉献精神辛勤笔耕，他们的劳动理应受到全社会的崇敬。省和兄弟地、州、市的许多领导、学者、专家给予热情的支持和帮助。值此州志出版之际，谨表示衷心的感谢。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长

吴邦建

1990 年 10 月

总 序

改革开放的浪潮在全国各地涌起之际，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志、县市志在中共黔东南州委、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州志、县志编纂委员会及全体修志人员的共同努力，陆续完成编纂工作，出版发行。1990年，州邮电、地理、人物、林业、财政、审计、金融等志问世。1991年，州文物、名胜、公安、供销、档案、科技、科普等志出版。1992年，州军事、农机、税务、农牧、教育、劳动人事等志付梓。州物资、重工业、乡镇企业、卫生等志已经完稿送审。而县市志已经有黎平、麻江、雷山、镇远等县志出版，黄平、岑巩、三穗、天柱等县志发印，凯里市和施秉、丹寨等县志完稿。

新编纂出版的黔东南州志、县市志内容丰富，资料翔实，体例严谨，设计科学，具有浓郁的民族面貌和时代特色，得到黔东南在籍人士和海内外读者的普遍赞誉。州《林业志》被贵州科学院、贵州农学院的教授称为“一本好书，值得一读”，安徽、福建等省的林业专家誉其为林业志的样板，国家林业部的领导、专家为此说“贵州出了部好书”，并引荐给全国林业系统推广、借鉴。州《人物志》得到不少专家、学者的好评，被视为重要的人物史料。州《金融志》亦得到金融界人士的广泛赞扬。《麻江县志》的内容和印刷装帧被誉为“质量上乘”。其他州志、县市志，也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盛世修志，存史资治，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综观新编纂出版的黔东南州志、县市志，或搜集自然资源、地域变迁的详细资料，或介绍苗侗人文、古迹人物、名山秀水及岩溶洞穴的天然景观，或纵述农事开拓、财源税赋、水陆交通、经济建设及科学技术的演变发展，或反映政治、军事、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历史和现状，都能“史存大要，志显细微”。称得上是黔东南州、县市历史演进的百科全书，对黔东南社会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黔东南州志、县市志的编纂出版任务艰巨，工程浩繁，任重道远，为完成这

一历史重任，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给予高度重视和精心指导，在资金、人员、设施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全体编纂人员广征博采，辛勤笔耕，精诚协作，做了大量的工作。本届政府将一如既往，为州志、县市志的编纂出版解决各种问题，竭尽全力支持此项工程胜利完成。同时，也寄希望于全体修志同志，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精神，共同努力，为完成黔东南州志、县市志的编纂出版任务而继续奋斗。

黔东南州志、县市志出版发行，是全州各族人民一项重要的文化建设，是承前启后、继古弘今、开拓创新的里程碑，可喜可贺。谨在此向全体编纂人员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所有关心和支持这一工作的领导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祝愿黔东南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走改革开放之路，建设一个繁荣昌盛的黔东南，谱写出新的历史篇章。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州长

姚茂森

1992年12月

总 凡 例

一、本志编纂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记述自治州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由总述、大事记和地理、民族、党群、政权、政协、军事、公安、司法、劳动人事、民政、经济综合、统计、物资、农业、林业、水电、农机、轻工业、重工业、乡镇企业、交通、邮电、城建环保、商业、外贸、供销、烟草、粮食、财政、审计、税务、金融、工商、物价、计量、教育、科技、科普、社会科学、档案、文化、体育、卫生、文物、名胜、人物等分志及附录组成。按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等划分门类，按序排列。上限始于事类发端，下限基本止于1987年，部分分志有必要时，适当下延。

三、黔东南系苗族侗族聚居地区。本着民族平等、民族团结的精神，按照党的民族政策，记述各民族共同发展，共同繁荣的历史进程。

四、本志采用章节排列，全志横排竖写，内容采取详今略古、详异略同，运用述、记、志、传、图、表、照、录表述，对资料有存疑则加注按语。分志与分志之间的交叉内容，采用此详彼略的写法。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历史问题的记述，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

五、本志称谓：时间称谓采用历史朝代纪年和公元纪年相结合。政权和职官称谓沿用历史通称。地名称谓，古地名有变更的首次出现括注今名。民族称谓，各民族族名以国家规定的为准。历史资料中有侮辱民族和工农红军形象的贬词，一律纠正。

六、本志应立传的人物统编入《州志·人物志》，各分志对本州有重要贡献的人物，采取以事叙人的方法记入有关章节。

七、本志采用语体文、记述体编写。使用国家公布的第一、二批简化汉字。

八、本志的统计资料，解放前的以文献档案记载；解放后的以州统计局的数据为准，统计局没有的由业务单位提供使用。

《黔东南州志·工商行政管理志》

编纂领导小组及编纂人员名单

组 长 杨秀斌
副组长 杨开荣 姚礼祜
袁仕翰 王双林
成 员 杨植范 龙通德 肖 林
龙连江 高中华 李良平
王胜文 杨秀平 杨 刚
杨通银

主 编 李良平 杨植范
编 辑 杨秀海
摄 影 欧阳贤等
校 对 李良平 杨秀海 欧阳贤

序

工商行政管理的形成和发展，是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形成和发展紧密联系的。解放 40 多年来，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黔东南自治州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正在改变着过去的一穷二白落后面貌。1992 年，全州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已达八千多户，注册资金 14 亿多元；个体工商户达三万多户，从业人员 4 万多人，自有资金八千多万元。自治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个体经济的空前发展，进一步繁荣了城乡市场，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的需要。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代表政府对市场进行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尤其是在深入改革开放的形势下，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的今天，多元化的市场主体，激烈的市场竞争手段不断涌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必须根据国家的法律、法规，担负起保护合法经营，取缔非法经营，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的艰巨任务，其地位和作用显得更加重要。就是说，经济越发展，国家越要加强工商行政管理。

《黔东南州志·工商行政管理志》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成书问世了。这是自治州工商系统广大职工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本志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历史地、客观地、实事求是地记载了黔东南自治州的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过程，突出地记述现代工商行政管理中的市场管理、企业登记管理、个体经济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商标管理、广告管理、经济监督检查等经验教训，为黔东南自治州今后的经济发展，进一步搞好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提供了可靠的和具有价值的资料，其意义十分深远。在《州工商志》出版之际，特向关心、帮助本志的各界人士和为本志辛勤笔耕的编写人员，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黔东南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杨开荣

1994 年 8 月

15

编纂说明

一、本志按州志《总凡例》规定进行编纂。全面记述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历史与现状。上限述及事物发端，下限基本止于1992年，个别资料记到1993年。

二、为了资料的完整性，附录了《集市贸易名录》和1992年《公司、企业名录》。并附录了已查到的一些民国时期资料。

三、州工商行政管理志书中有的地方把工商行政管理局简写为“工商局”，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局有的地方简写为“上级局”等。

四、工商行政管理涉及面广，机构又几经变动，档案资料不全，加上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漏误一定有之。敬祈识者指正。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机构与人员.....	(6)
第一节 州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6)
第二节 县(市)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1)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基层组织	(17)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19)
第二章 城乡市场管理	(25)
第一节 市场发展概况	(25)
第二节 市场管理	(36)
第三节 专业市场管理	(52)
第四节 市场建设	(58)
第五节 集市贸易统计	(78)
第六节 消费者协会组织与活动	(94)
第三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13)
第一节 民国以前工商企业登记管理状况.....	(113)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124)
第三节 企业档案与企业统计.....	(138)
第四节 企业年检与违法查处.....	(142)
第四章 个体经济管理.....	(182)
第一节 私营工商业、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	(182)
第二节 个体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192)

第三节	对个体工商业监督管理	(205)
第四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	(212)
第五章	经济合同管理	(229)
第一节	合同的签订与管理	(229)
第二节	经济合同鉴证管理	(243)
第三节	合同纠纷的处理	(250)
第六章	商标管理	(263)
第一节	商标注册	(263)
第二节	商标使用管理	(270)
第三节	商标印制管理与商标注册规费	(274)
第四节	商标违法案件查处	(279)
第七章	广告管理	(294)
第一节	广告种类和广告经营登记	(294)
第二节	广告经营与使用管理	(302)
第三节	查处虚假违法广告	(308)
第四节	广告协会	(312)
第八章	经济监督检查	(323)
第一节	查处投机违法活动	(323)
第二节	办案制度	(340)
大事年表		(349)
附 录		(370)
后 记		(390)

概 述

中国自古重农而轻商。工商行政各朝虽设官兼顾，然长期无专管机关。从黎平县出土的“五铢钱”币中，可以看出黔东南的商品交换至少在汉代末期已经出现。唐宋时期，黔东南这块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受朝廷羁縻，但这里商品生产仍有所发展，思州、镇远等地已成为桐油、茶叶、马匹的集散市场。元代在黔东南增加土司建置，农村集市多由土司把持。明永乐十一年（1413年），朝廷平息思州、思南之乱，在黔东南境内建立思州、镇远、黎平、新化四府，增设卫、所，驻扎重兵，实行屯田，弹压当地少数民族，在府、卫、所治地，大都形成了竹木、薪炭、米粟、牲畜市场。清水江、都柳江沿岸，木材市场活跃。明廷制定“开中法”，鼓励商人以粮换盐。洪武元年，朱元璋诏令：“在外州府各城兵马，一体兼领司市”。设“集头”或“老人”负责巡查市场。集市地点和开场日期均由当地官署规定。凡城镇乡村诸色牙行及船埠头，须经申请由官府发给印信文簿，始得开业，经营的货物数目，每月赴官查照。对破坏市场秩序情节严重者，杖八十，笞四十。明末，镇远成为附近地区的经济中心，黔东南货物的集散地。清代，黔东南的农业、畜牧业、林业、采矿业都有相应的发展，城市市场进一步繁荣。雍正十年（1732年）十月诏令“牙贴概由藩司衙门颁发，不许州县滥制”。同时对诸色牙纪必须领贴开业，从严掌握，并报户都备案。十三年（1735年）十月，又令禁革乡村市集落地税。乾隆五年（1740年），清廷为了便于食盐的运销和管理，定榕江古州为总埠，外地商人及商品蜂涌而至，兴盛一时。黄平的重安江、炉山的凯里、麻江的下司、锦屏的王寨等地商业也相当繁盛。尤其是清水江流域的木材贸易，引来全国木商云集，交易资本之巨，无可数计。黔东南各县由主簿管办商事，市场分“官集”和“义集”，官集设“官牙”管理，义集由场头向当地官衙承包上交“交易金”。黔东南集市状况多属后者，其中部分市场为当地豪绅所控制。鸦片战争以后，帝国主义经济势力不断涌入，封闭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逐渐解体。光绪十五年（1889年），黔东南也创办了如丹寨采矿和青溪自动化炼铁厂等工矿企业，使工商行政管理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清政府始设商部，三年后改组成立农工商部，下设商律馆、商报馆、公司注册局、商标局，同时颁布《商人通例》、《公司注册试办章程》等工商法规，贵州及黔东南据此开始

办理工商企业注册和商标登记工作。

民国前期，贵州军阀纷争，战事不息，社会动荡不定。划地为牢，自己订章立法，各地设关置卡，派捐征税，致使商旅裹足，市场冷落。北洋军阀政府颁布的一些工商管理法规，在黔东南无法施行。民国十六年（1927年），贵州提倡实业，黔东南各县陆续开办纺织、编织、印染、缝纫、制革、食品、陶瓷、造纸、印刷、采煤、冶炼、淘金等作坊和工场共一千多家。民国十九年（1930年），黔东南根据贵州省建设厅的训令，各县改组商会，成立工会，发展会员。民国二十六年（1937年），镇远县总工会下属有13个职业工会，共有会员6800人；商会下属有十多个同业公会，会员共393人。次年十月，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农工矿工商管理条例》，将50余种主要农工矿产品（商品）列为由行政院统制统管。民国二十八年（1939）二月，国民政府公布《非常时期评定物价及取缔投机操纵办法》，不许商人操纵市价，投机牟利。民国三十年二月，国民政府又公布《非常时期取缔日用重要物品囤积居奇办法》，把粮食、棉花、桐油、矿产、燃料、日用等数十种主要物品列入其统一经营范围。“同业公会如不执行本办法，由主管官署依法处分。”由于华东、华中相继沦陷，卷烟、制革、酒精、服装等先进技术随流亡工匠传入黔东南，轻工业作坊、厂场发展到两千多家。但是，这些战时措施只对官僚资本主义发展有利，并未能抑制奸商的投机活动，反而排挤了民营工商业。解放战争时期，贵州省政府鉴于时局每况愈下，于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十月发出训令，加强工商团体组织实施要点，规定各工商业从业人员必须分别加入各该业团体；凡小贩行商坐贾等要分别向有关同业公会或商会登记，未加入本业团体之从业人员，不得经营本业业务。次年八月又训令各专、县政府，对各种职业团体会员，非因废业或受永远停业处分者，不得退会；凡各种流动或临时性质之工商业从业人员，均应向当地之各该业团体办理登记，经营业务应依法接受本团体之监督；各种摊贩由县警察局飭其同性质之同业公会派员调查登记，指定营业地点与时间，并发给登记证，违者从严取缔。以上这些工商管理法规，束缚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加之用金圆券强制收兑民间收藏的银币、黄金、美钞，不到三个月，金圆券贬值，市场混乱，百业停顿，人心惶惶，多数中小工商业者在通货膨胀中破产倒闭。到1949年11月解放前夕，黔东南仅有民办小煤窑、小汞矿、小铁厂、造纸作坊等十余家，民用生产生活用品的手工作坊约一千户，经济全面崩溃，工商管理也随着国民党政权的倒台而终结。

1949年11月，镇远解放。当时镇远专署设工商科。根据“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经济政策，从改造旧商会和旧牙纪入手，组织商人登记，平稳市场物价，沟通城乡物资交流，开拓山区资源，努力恢复和发展国民